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承包合同(「協議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協議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年度各年(假設每年重續)根據協議書應付承包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上述事項而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宜、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